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流动机械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共牌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或各载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投保人义务

第四条 在投保时，投保人需要提供流动机械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保险金额等），并缴纳相应的保费。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

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二者以高者为准。